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二十五期)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召开
- ★王玉庆同志赴贵州、重庆两省市调研
- ★周建副部长主持召开环保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
-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抗震救灾污染源普查工作两不误
- ★湖南全省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初报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召开

5月26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在国家环境保护部召开。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玉庆同志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参加会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普查办关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汇总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评比表彰工作细则》和《国务

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

会议指出，当前，抗震救灾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要将抗震救灾与搞好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推进普查工作，努力完成普查任务，以搞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来支持灾区重建。

会议强调，当前普查工作正处于攻坚阶段，保证普查质量是重中之重。一定要把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的全过程，以多种形式确保普查对象填报的基础数据的准确可靠，确保普查工作均衡推进。

环境保护部周建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内容另文发布）。

王玉庆同志赴贵州、重庆两省市调研

5月26日至5月28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玉庆同志率调研组等一行五人赴贵州省和重庆市进行调研。此次调研的重点了解省市普查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和当前主要问题。

调研组与贵州、重庆两省市和来自县区的基层普查办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实地考察了贵阳市南明区、重庆沙坪坝区普查办和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并与当地政府分管领导、基层县区的普查人员及企业普查员就现场调查、数据审核、录入过程中的工作

方法和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

王玉庆同志肯定了两省市的普查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以下要求：（一）协调落实缺口普查资金，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二）加强审核，切实保证工作质量；（三）加强协调，保证普查进度统一；（四）结合地区特色，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普查数据准确；（五）利用法律手段，促使普查对象如实填报。

周建副部长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

5月30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环境保护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副组长周建主持召开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相关人员参加会议。普查办就当前的普查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

周建副部长强调，当前抗震救灾是头等大事，要将抗震救灾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来，共同推进普查工作，抗震救灾、日常工作两条战线均不能放松。目前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正处于核心、关键阶段，各单位都要全力支持、推进，配合完成好全国污染源普查。

针对当前普查工作，周建副部长提出五点要求。（一）继续加强工作调度和技术指导，抓紧抓好现场调查和普查表的填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准确可靠。（二）要充分考虑各种影响普查进

度的因素，制定详细的普查进度时间表，做好整体计划。（三）要组织做好普查质量核查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工作，保证核查质量。（四）要继续做好相关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五）要及时了解地震灾区需求，密切关注灾区普查工作，要适当给予特殊考虑和帮助。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抗震救灾污染源普查工作两不误

自 5.12 汶川特大地震发生以来，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污染源普查办全体人员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第一时间积极投身于抗震救灾工作中。同时，为按时完成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一阶段数据的上报工作，县普查办人员白天参加抗震救，晚上继续在临时搭建的简易帐篷内加班加点录入数据。目前已全部完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其中生活源 532 家、工业源 118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家。

湖南全省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初报

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 22: 00，湖南省 124 个县市区全部完成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直报普查基础数据，实现了全省所有县市区按时完成数据初报的既定目标。

由于遭受特大冰灾影响，湖南省在 2 月底才全面开展普查工作。为确保按时完成普查表的入户填报、数据审核、数据录入和上报工作，全省各级普查办严格按照“五个确保”的要求，全力

推进普查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认识到位。二是举全局之力，确保入户填报率 100%。三是加强审核，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四是科学安排，确保按时完成录入工作。五是加强调度督导和交流，确保整体推进。

据统计，此次普查，湖南省共填报普查对象基层表 339770 份，其中重点工业源 17476 份、一般工业源 19947 份、生活源 45554 份、农业源 256638 份、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55 份。